

## 90 後拒「被代表」 求共識更漫長

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提到：「社會不會有百分百的共識，我們不能也不應等待百分百的共識。」

現時社會日趨多元化，很多議題也眾說紛紜，既有態度強烈的支持者，也有毫不妥協的反對者，還有意見中立的沉默者、大致同意卻未有最後決定的人、支援但不大關心事情的人，反對卻又尊重群體意向的人……在這種情況下，難以凝聚共識，已是無可避免的政治現實。

### 少數服從多數 已非金科玉律

香港集思會近日發表了《第 5 代香港人——「90 後」的自白》研究報告，透過電話訪問了 1,014 名「90 後」青少年，發現逾 7 成受訪青少年認為社會在規劃及政策上愈來愈難取得共識，只得兩成半認為目前政府有能力取得社會共識。對於過往常用的「少數服從多數」原則，認同、反對及持中立態度者的比例相若，分別約占三成，而認同者較不認同者僅高出四個百分點（見表）。

從小到大，我們經常被教導要「少數服從多數」，一般人會將之簡化為民主的基本守則，視之為金科玉律。然而，竟有逾三成受訪的「90 後」反對此觀點，反映新一代對民主自由的理解及要求，不再停留於「只求解決問題」的層面。

### 共識非只結果 過程體現包容

不少年輕人認為，民主不一定是多數人意志的體現，也不單要尊重少數人的意見，而是賦予每個人平等地表達意見、參與議決的權利，從以達至共識。

理論上而言，最完美的「共識」當然是所有人的意見一致，但這種情況幾乎沒可能發生，因此大家需要討論與協商。在現實之中，共識不單是一個結果，也是一個持續的過程，持不同意見者透過理性討論，瞭解各自的難處及限制，共同修正並完善群體的意見及決定。

當然，討論的前提是雙方對事情有充分的瞭解，不會一味自說自話，也不能為了「贏」而變得過分情緒化或意識形態化，否則一切只會流於口舌之爭，未能取得任何成果。

最近在幾次社會事件中成功動員、集體發聲的「90 後」，經常被形容為激進分子、社運新秀，這批年輕人的行為體現了一種不服從權威、拒絕「被代表」的自主性。對於經常代表民眾「發聲」的專業人士及政黨，「90 後」一般流露不信任的態度，是次的問卷調查就發現，超過半數受訪的「90 後」認為專業人士及政黨未能代表自己的意見及立場（見表），並批評目前很多諮詢都未能令社會取得真正的共識。

## 理性表達立場 尋「第3種選擇」

事實上，所謂的共識未必是依據支持者多寡來決定，論點的品質較其代表人數更為重要。因此，身為「多數」的人，一開始不應該只為了說服「少數」，甚至要懷有可能被少數說服的心理準備。與此同時，「少數」也不能期望自己充分表達意見後，一定能改變主流想法及最終結果。

也就是說，社會既不應強迫少數人服從多數人的決定，但也不能無限地放大弱勢社群的需要，而是讓所有人也可平等參與，並且互相尊重。

舉例說，去年鬧得滿城風雨的「反國教」事件，政府在推行科目之前，不應打著「一定要開科」的旗號，擺出「高高在上」的姿態，而是虛心聆聽各方意見，包括反對者的聲音，作為修改有關政策的基礎。

至於反對人士亦不能只高喊「撤科」、拒絕與政府對話，而是理性地在表述立場、提出建議，同時瞭解政府的論據。在這個雙方妥協的過程中，或會出現大家也接受的「第三種選擇」，例如改變科目的形式、內容，那就是社群所達到的共識。

公民社會主張容納多樣化群體、尊重多元聲音，如此一來，尋求共識的過程也更為漫長，或會拖慢發展、影響效率，但充分而全面的諮詢、平等的意見表達機會、廣泛的公民參與，皆是民主社會必須具備的重要條件。

撰文：陸偉棋 香港集思會首席研究主任、唐希文 香港集思會研究主任

（文章只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）